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下載	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報名時間	通訊: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現場: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同時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
不筆試，採「書面審查」	
公告實際 招生名額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0:00 (公佈於本校網頁)
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上網 http://www.dahan.edu.tw 查詢)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9:00-16:00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榜日期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榜單公佈於本校網站)
寄發錄取 通知單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報到日期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0:00 辦理報到

校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電話：(03) 8210820~21

傳真：(03)8261276

網址：http://www.dahan.edu.tw

目錄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系科預定招生名額	4
壹、報名方式與日期	5
貳、報名資格	5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7
肆、報名手續	9
陸、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11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捌、放榜日期	11
拾、抵免規定	12
拾壹、其他	12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12
附件一 報名表	13
附件二 切結聲明書	14
附件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5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系科預定招生名額

一、學院部四年制四技二年級

部別	系別	志願代碼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部別	系別	志願代碼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D4201	1	0	進修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N4211	5	1
						企業管理	N4212	5	1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N4213	5	1
	合計		1	0		合計		15	3

二、學院部四年制四技三年級

部別	系別	志願代碼	暫訂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進修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N4311	5	1
	企業管理系	N4312	5	1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N4313	5	1
	合計		15	3

壹、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通訊報名

- (一)報名期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至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 (二)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97145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收】。

二、現場報名

- (一)報名期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至111年8月15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		地點
週一~週五	09:00~16:00	行政大樓招生事務中心

- (二)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報名。

貳、報名資格

- 一、依教育部102年4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54213號函說明第4點規定「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依本身須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運動成績績優良)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 (五)「現役軍人」可於**本校開學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七)具有就學減免身分學生，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八)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六、報考性質相近系對照表：

(一)學院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三年級

可報考本校系別	考生原就讀系組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土木、營建、建築、資源、環境、礦冶與材料工程及其他土木與環境管理類相關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及管理類等相關系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如非前述之系組，但曾在科技大學、技術校院、大學修習，經招轉學生之系組認可之相關專業(門)科目五學分以上者，亦得視同性質相近(關)系組。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2.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退伍軍人之加分優待如下表：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二)軍人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恤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表第四~六項規定辦理。
- (四)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 (五)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者)、(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六)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 (一)依據 109 年 0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優待。
- (三)考生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四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肆、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務請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

(一)考生請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並貼妥於報名表上。

(三)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面之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二、依考生身分繳驗下列相關證件：

(一)在校學生：繳驗學生證影本。

(二)休、退學學生：繳驗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師範校院肄業生：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軍事學校退學生：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已畢業學生：技術校院、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影本。男性畢業生須附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師範校院畢業生須另繳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影本。

(六)現役志願役軍人：國防部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影本。本校開學日前退伍軍人：

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文件。

(七)僑生：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八)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分證明影本。

(九)運動績優生：運動績優證明文件—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十)具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注意事項：上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並經複審符合報考資格始得入學，否則取消錄取暨入學資格。

三、繳交報名費

(一)考生須繳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

(二)凡經本校老師推薦考生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轉交推薦老師親自送勿郵寄才可享有免報名費優惠。

(三)採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如未檢附匯票者，一概不予受理，且不退件，考生務請注意。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但需檢附區、鄉、鎮公所以上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如未檢附，一概不予受理。

※請注意※

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報名學制及系(科)別志願，報名資料寄出或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制及系(科)別志願，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伍、實際招生名額

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公佈於本校網頁。

陸、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一、書面審查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審核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自傳	65	自傳請敘述家庭概況、求學期間表現、社團活動、個人專長及嗜好、未來生規劃等……	1
二	學業成績	20	在校成績單(含全班排名)、操行成績。	2
三	職業證照 (無則免附)	10	具有一項以下任一技術士證 ①丙級給 7 分。 ②乙級給 10 分，最高給分 10 分。 ★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及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4F8ED5441E33EA7B&s=A70318D1218B7EC9)，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	3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	例如：競賽、成果作品、社團、志工服務...等	4

二、成績核計：

- (一)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為書面審查項目一~四項之總合。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三、各學制(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該學制(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考生可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www.dahan.edu.tw/>)，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下午 16:00 前，以傳真及電話確認方式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格式如附表一)，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聯絡電話：03-8210820 或 03-82108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捌、放榜日期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榜單公佈於本校網頁 <http://www.dahan.edu.tw>。

玖、報到註冊程序

一、報到及註冊時間：

報到日：依日間部、進修部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

有關報到註冊及繳費資料，本校將另行於報到註冊前寄發。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生務必請注意。

二、攜帶證件(證件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請依本校所寄發之報到註冊相關資料(含繳費單)，填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拾、抵免規定

有關轉學生入學之學分抵免，係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之。

拾壹、其他

一、役男考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得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報考證明以憑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並准延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教育部 85.11.19 台(85)軍字第八五五二三三四六號函】

(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2.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3. 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4.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5. 就讀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者。
6.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學及研究所)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無法如期依通知舉行面試及報到註冊作業，本校將另行通知。

三、考生對考試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會討論研議後，將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四、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核准，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附件一 報名表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報名表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其餘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或勾選。

報名序號	※
------	---

※原住民族別：

貼照片處 一、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報考學制、系科別及年級。 三、請勿超出格外。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系別 志願	志願一			志願二	
	原就讀學校 及系別	學校學制 系年級			畢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繳交證件	學歷(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特種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請剪適當大小貼好)			
本人報名本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考生簽名：_____						
報名程序 (承辦人蓋章)	(一)證件核驗		(二)繳交報名費		(三)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推薦老師：	

收據聯	報名序號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

聲 明 書

學生_____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因
_____無法及時繳交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轉學)證明
書(含成績單)正本，於報到註冊繳交。請貴校先行准予考試，若屆時無
法繳交，或繳交之相關文件不符合報名資格時，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此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僅作為轉學考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名序號：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原來得分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1	專業一		
2	專業二		

注意事項：

※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9:00~16:00 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聯絡電話：03-8210820、03-8210821

傳真電話：03-8261276